

揭秘审理聂树斌案巡回法庭 庭长是坚定废死论者

2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消息,最高法已于6月20日决定“聂树斌案”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这是最高法巡回法庭设立以来首次审理关注度如此之高的案件。



巡回法庭的职能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其职责包括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案件。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此前曾表示,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既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为更好、更快地保护和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创造条件;也有利于最高法缓解办案压力,腾出更多精力研究制定司法解释、出台司法政策,更好地发挥司法引领社会公正的作用;此外,还有利于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北京地区信访压力,更好地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针对“大法官审小案”的质疑,第二巡回法庭主审法官齐素回应称:“成立巡回法庭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满足老百姓的司法需求。”“巡回法庭的法官通过巡回开庭、走访现场增强审理案件的亲历性,比如,办案机关到底有没有非法取证,我们直接去监狱里提审,可以对情况的真实性直接作出判断。”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

坚定的废死论者

本次负责审理聂树斌案的第二巡回法庭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3号。共设有庭长1人、副庭长2人、廉政监察员1人、审判员9人,共13名成员。分别是第二巡回法庭党组书记、庭长胡云腾,第二巡回法庭党组副书记、副庭长郑学林,第二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副庭长虞政平,第二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廉政监察员曾广东,审判员齐素(女),审判员张志弘(女),审判员李明义,审判员汪国献,审判员苏戈,审判员郭修江,审判员高珂,审判员董华(女),审判员张能宝。13人均有法律硕士或以上学历,并有长期在法院工作经验。

其中今年61岁的胡云腾庭长为人大法学博士,还兼任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曾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进入最高法研究室,之后在

最高法工作至今。

2008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的胡云腾,依然在与同行的交流中一再提及“我是一个学者”。他在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表过超过100篇学术论文和近40部作品。其中死刑存废问题是胡云腾学术生涯中关心的核心问题。

在调入最高法之前,他不止一次公开阐述过废除死刑的理由:公正、人道、人权保障,以及“无论司法程序设计的多么严密,适用死刑都可能错杀无辜”等。他还撰写了《死刑通论》和《存与废——死刑基本理论研究》在国内的死刑研究中相当有分量的著作。

上世纪90年代初,胡云腾曾在博士论文中提出过一个废除死刑的“百年设想”。十多年后他在一本法律刊物上承认,自己当初的考虑并不完善,废除死刑之路必须慢慢走。

坚持“最后一问”

从“第一槌”开始,第二巡回法庭即推行“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随机生成、合议庭成员随机生成”的“两个随机”工作机制,以此避免分案环节人为操控的可能,也消除以往合议庭固定所可能带来的利益固化甚至合议虚化等现实弊端。

2015年3月10日,第二巡回法庭开庭第一案,庭长胡云腾作为审判长敲响了“第一槌”。上午11时30分,庭审即将结束,胡云腾问诉讼双方。

“坚持‘最后一问’,核心是让当事人把话说完,保障其充分行使诉权,并注重向当事人解疑释惑,体现了对各方诉讼参加人诉权的尊重,对于宣传法治、减少

涉诉信访意义重大。”在当天旁听了庭审的清华大学张卫平教授如是评价。

胡云腾庭长是“最后一问”的首倡者,他说,倾听有时比劝说更有效果,让当事人在庭审中和来访中把话说完,既是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也是司法文明的体现,可以让巡回区群众切实感受到巡回法庭全新的工作作风和优良的办案品质。

现在距聂树斌被判死刑已过了21个年头,这个案件无论重申结果如何,都已经可以载入中国法制史册。

让我们对最高法巡回法庭的判决拭目以待。
■据凤凰新闻

